附件2

2025年转段升学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文件精神，我省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管理办法如下。

一、转段升学对象和计划

转段升学对象为省教育厅公布的2022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中高职“3+3”分段培养（以下简称“3+3”）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以下简称“3+4”）的中职校应届毕业生，以及2021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中高职“4+2”（卫生类项目）分段培养（以下简称“4+2”）的中职校应届毕业生。

转段升学计划纳入省教育厅下达的高校招生年度总计划，不占用对外公布的中职职教高考招生计划。

二、资格审查、报名和体检

（一）报名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必须是转段升学项目的学生，否则不予报考，有关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牵头高校、中职校以及设区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共同负责。

（二）转段考生的报名时间、方式与中职职教高考考生相同，并参照中职职教高考收费标准缴纳报名考试等相关费用。

（三）转段考生报名时选择的科目组须与中职所学专业对应。符合中职职教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兼报相应科目组的中职职教高考。

（四）转段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工作与中职职教高考体检工作同时进行。无体检信息的考生不得参加转段升学录取。其中，报考烹饪、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提前进行转氨酶检查。

三、考核

（一）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3+4”考生须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取得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并达到转段院校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转段升学录取。

（二）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由牵头高校和中职校负责具体实施。转段考生均须参加牵头高校和中职校按已公布的转段升学方案组织的转段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否则不能参加转段升学录取。

（三）牵头高校和中职校要成立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负责转段考核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需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

（四）牵头高校和中职校须按省教育厅要求制定转段考核方案，严格考核程序，严密组织考核各环节工作，及时公示考核结果，不得设置转段升学通过率。中职校每个阶段的过程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报牵头高校备案；综合评价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考核工作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志愿填报

仅申请转段升学的考生不需填报志愿。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转段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条件，可填报中职职教高考志愿。若考生放弃转段升学录取，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录取。

五、奖励政策

“3+4”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直接录取本科奖励政策，且德育成绩合格，参加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并取得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可直接转段升学至本科牵头高校。“3+3”和“4+2”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直接录取专科奖励政策，且德育成绩合格，可直接转段升学至专科牵头高校。

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转段考生，如未被转段升学录取，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奖励与照顾政策条件，可在中职职教高考录取时享受相应奖励与照顾政策。

六、录取

（一）录取办法

牵头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转段升学条件并考核合格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录取考生人数不得超过省教育厅公布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计划数。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牵头高校报送的转段升学拟录取考生名单指定投档录取。

（二）录取批次

转段升学录取与中职职教高考录取工作同期进行。其中，“3+4”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3+3”和“4+2”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后、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前进行。

（三）录取要求

凡转段升学录取前被各类普通高校录取的，不再参加转段升学录取。凡被转段升学录取的，不再参加中职职教高考等各类普通高校录取。

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3+3”和“4+2”考生，如成绩达到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要求，可参加本科批次录取。被中职职教高考本科院校录取后，不再参加“3+3”和“4+2”录取。